

法規名稱	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整合醫學溝通與高齡研究跨域微學程修業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3/04/24
制定單位	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1 頁

## 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

### 整合醫學溝通與高齡研究跨域微學程修業施行細則

- 第一條 牙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整合醫學溝通與高齡研究跨域微學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對於高齡者的醫療模式，是為多種疾病的整合醫療服務，涵蓋跨學科醫療合作、跨域研究及資訊共享。開設「整合醫學溝通與高齡研究跨域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之目的，讓學習者從醫病溝通及相關研究文獻查找、配合跨域醫療教育及長期照護的教學內容，培養應對高齡社會的健康照護與高齡研究等相關人才。
- 第三條 凡對本微學程有興趣之本校學生皆可申請。
- 第四條 每年 5 月及 12 月開放線上申請；自學生資訊系統申請，經資格審核通過後，即可修讀本微學程。
- 第五條 修畢並通過本微學程規定之課程，學生自口腔醫學院網頁下載「學程證明申請書」，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交至牙醫學系辦公室進行審核。審核通過者，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製發「整合醫學溝通與高齡研究跨域微學程證明書」。
- 第六條 本微學程課程至少 6 學分，包含核心、基礎及應用課程至少各 2 學分；應修科目至少有 2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之科目。
1. 基礎能力：簡報設計、口語表達、醫病溝通、敘事醫學等相關課程，合計 2 學分。
  2. 核心能力：論文寫作、實證醫學、文獻評讀、研究計畫撰寫等相關課程，合計 2 學分。
  3. 應用能力：高齡相關主題式課程，合計 2 學分。
-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修正記錄： 113 年 03 月 29 日 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所院務聯合會議通過